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偉寶
　　李民常
被上訴人　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鑫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均廢棄，而本院第一審判決包含本訴及反訴部分，上訴人自應就對於本訴及反訴提起上訴部分分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8793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1,5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李偉寶、李民常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。另查，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0萬69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378元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限上訴人李偉寶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